

证券代码：832230

证券简称：新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关联交易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（公司监事何志立持股 50%且任职董事的企业）提供的劳务服务，发生额 141,509.43 元。

（2）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浩泽森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%以下股东控制的企业）提供的劳务服务，发生额 19,246.67 元。

（3）公司与关联方郑州权健贸易有限公司（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）发生关联租赁，2022 年度实际发生总额 342,967.09 元。其中，该关联租赁于 2022 年上半年的实际发生额为 162,492.80 元，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；该关联租赁于 2022 年下半年的实际发生额为 180,474.29 元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无关联董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此项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开封市行宫角航空大厦四层

注册地址：开封市行宫角航空大厦四层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

主营业务：安全防范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、维修;安全防护系统集成、数据集成、应用集成、其他集成实施服务;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;数据集成和采集;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

法定代表人：刘广琴

控股股东：刘广琴

实际控制人：刘广琴

关联关系：公司监事何志立持股 50%且任职董事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河南浩泽森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坡北街 16 号院北二楼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坡北街 16 号院北二楼

注册资本：100 万

主营业务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;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互联网安全服务;信息安全设备销售;安全咨询服务;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;电子元器件批发;安防设备销售;

法定代表人：孙含义

控股股东：孙含义

实际控制人：孙含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股 5%以下股东孙含义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郑州权健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4 层 2407 号

注册地址：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4

注册资本：500 万

主营业务：批发零售、家用电器、日用百货、节能灯具、五金电料、建筑材料、针纺织品、床上用品、鞋帽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办公用品、工艺品（文物除外）、包装材料、房屋租赁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萌婕

控股股东：夏萌婕

实际控制人：夏萌婕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（公司监事何志立持股 50%且任职董事的企业）提供的劳务服务，发生额 141,509.43 元。

（2）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浩泽森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%以下股东控制的企业）提供的劳务服务，发生额 19,246.67 元。

（3）公司与关联方郑州权健贸易有限公司（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

企业)发生关联租赁, 2022 年度发生总额 342,967.09 元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是基于发展战略需要, 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,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, 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### 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运转, 保障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,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